

#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教育厅 文件

吉人社联〔2026〕6号

---

## 关于组织开展吉林省教学成果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中省直各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中省直中小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优秀教学成果的引领作用和激励作用，根据《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 2026 年度省级工作部门表彰活动计划，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吉林省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 （一）评选范围

吉林省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高等教育（研究生）和大中小学思政课 5 个类别。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包括本科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研究生）包括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大中小学思政课包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各类别奖项的具体评选范围详见附件 2~6。

国家和我省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类型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均可以依照本《通知》的规定申报参评教学成果奖。

## （二）表彰名额

此次评选表彰活动拟表彰教学成果不超过 750 项，实行差额评选推荐。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75 项，一等奖不超过 150 项，二等奖不超过 225 项，三等奖不超过 300 项。各类别奖项具体数量分述如下。

1. 基础教育：特等奖不超过 19 项、一等奖不超过 29 项、二等奖不超过 47 项、三等奖不超过 47 项；

2. 职业教育：特等奖不超过 15 项、一等奖不超过 29 项、二等奖不超过 52 项、三等奖不超过 77 项；

3. 高等教育（本科）：特等奖不超过 30 项、一等奖不超过 69 项、二等奖不超过 90 项、三等奖不超过 127 项；

4. 高等教育（研究生）：特等奖不超过 10 项、一等奖不超

过 20 项、二等奖不超过 30 项、三等奖不超过 37 项；

5.大中小学思政课：特等奖不超过 1 项、一等奖不超过 3 项、二等奖不超过 6 项、三等奖不超过 12 项。

## 二、评选条件

（一）总体要求。推荐参评吉林省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及其完成人，均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二）具体条件。吉林省教学成果奖各奖项的具体评选条件及要求，详见附件 2~6。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吉林省教学成果奖时，只能选择其中一个类别进行申报。同一成果（相同完成人或单位、相同成果内容）不得多途径申报、拆分申报。思政课教学成果可自主选择类别进行申报。

##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原则上，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教育科技局）共同负责本地区组织申报和评选推荐；中省直各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中省直中小学校负责组织本单位申报和评选推荐（上述单位以下简称“各推荐单位”）。

（一）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制定推荐方案，在限额范围内，按照推荐权限和条件组织申报。有关申报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及要求严格把关，在广泛听取意见、严格审核的基础上，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并在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成果及完成人的基本情况等）。单位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分类别排序后，按要求将推荐工作报告及相关推荐材料报送至各推荐单位。

（二）联审上报。

**1.审核排序。**各推荐单位对申报成果及主要完成人的资格条件、推荐程序及材料数据的真实性等进行严格审核。根据推荐名额，综合确定推荐对象和排序，经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地区或单位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成果及完成人的基本情况等）后，将相关推荐材料报送省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办公室”）。各高等学校、中省直中小学校等推荐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只进行一轮公示。

**2.征求意见。**推荐项目上报前，应按管理权限对成果主要完成人（集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的意见。

（三）综合评审。省评选表彰办公室对各推荐单位报送材料成果的资格条件及推荐程序等进行审核，组织召开专家综合评审会根据推荐名额确定推荐成果和排序，择优提出拟表彰对

象建议名单，报省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简称“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审定。对推荐对象质量不高或结构不合理的单位和地区，将取消相应推荐名额并在全省统筹调剂使用。

（四）实地考察。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抽调相关人员或委托市（州）人社局、教育局等推荐单位安排人员以适当方式进行实地考察，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确定拟表彰对象公示名单。

（五）省级公示。省评选表彰办公室在吉林省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对拟表彰对象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实施表彰。根据省级公示情况，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联合印发表彰决定予以表彰。

####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精心组织推荐评选工作。坚持立德树人与教学成果“双把关”，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对推荐成果完成人的资格严格审查，凡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对申报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坚持“谁推荐、谁负责”，成果完成人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法律处罚的，不得推荐参评、不得带“病”表彰。

（二）评选推荐要重点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特别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倾斜，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向援派教师倾斜，做到导向鲜明、结构合理，

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三）在评审、推荐各环节，落实利益相关人员回避制度，评审推荐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打招呼、递条子等违规行为。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评审委员会将对以上行为进行备案，作为评审时的否决性因素。

（四）各推荐单位要将通知要求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参与。要确保教学成果平等参选，各推荐单位的评审过程要由纪检部门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要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防范，确保评选表彰工作安全平稳进行。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

##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教育厅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获评吉林省教学成果奖完成人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一次性奖金。

对获评吉林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的成果，可择优推荐参加 2026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 六、组织领导

为做好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共同成立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人事处，成

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与省教育厅人事处、基础教育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处和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指导处相关负责同志组成（见附件 1）。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立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高等教育（研究生）和大中小学思政课 5 个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各领域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推荐和具体评审组织实施工作。省教育厅人事处按职责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及综合协调。各地人社局、教育（科技）局以及各中省直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评选推荐工作组织，尽快启动并统筹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和审核上报等工作。

## 七、材料报送及联系方式

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各类别具体申报要求、申报方式及联系电话等详见相应评审工作安排（见附件 2~6），推荐限额另行通知。

为便于工作联系，各推荐单位应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前将《吉林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推荐工作联系表》（附件 8）报省评选表彰办公室。

### （一）省教育厅人事处

联系人：赵子建

联系电话：0431 - 89968300（传真）

电子邮箱：jytrsc12345@163.com

通信地址：长春市南关区金川街 151 号吉林省教育厅

###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

联系人：李维业

联系电话：0431 - 88693358（传真）

通信地址：长春市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 A 座 1603 室

- 附件：1.吉林省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成员名单
- 2.吉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 3.吉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 4.吉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 5.吉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安排
- 6.吉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 7.吉林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 8.吉林省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推荐工作联系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教育厅

2026年2月28日



附件1

## 吉林省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邵 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张洪彬 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省委教育工委副书  
记（兼）

副组长：张国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刘青川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总督学  
方向春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丛立峰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  
检监察组组长

周正朝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挂职）

刘学军 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成 员：高春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处长  
许 鹤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徐国新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娄 爽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副处长  
杜颖亮 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朴永增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闻 博 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处长  
孙明德 省教育厅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指导处处长

宋高峰 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处副处长

**办公室：**

主任：高春敏（兼）

许鹤（兼）

成员：王剑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副处长

李维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一级调研员

潘岩 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

赵子建 省教育厅人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振吉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二级主任科员

赵新雅 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副处长

张帆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二级主任科员

刘长海 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四级调研员

门茹 省教育厅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指导处二级主任科员

宋太格 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处一级主任科员

# 吉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 一、评审范围

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下同），以及高等师范院校、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可申报吉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 二、成果要求

（一）吉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成果应反映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双减”等方面，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单位申报的成果须体现单位意志，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单位派人主持，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个人申报的成果在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均应由申报人主持、直接参加，申报人作出了主要贡献，并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可联合申

请。个人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申报的，每人限报 1 项。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特等奖、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或发展和完善已有理论，在教学改革实践中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域内产生较大影响，成果应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二、三等奖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发挥了重要示范作用，成果应经过不少于 2 年的实践检验。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不列入本届评选范围。

### **三、成果推荐**

本届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推荐限额另行通知，推荐需体现排序。已在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奖中获奖的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

各市（州）应重点向一线教师倾斜，由中小学校一线教师主持和以中小学校名义完成的成果应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70%；中小学校级领导主持完成的成果应不高于推荐总数的 30%。

### **四、材料报送**

各市（州）教育局、有关师范类高等学校、中省直学校、厅直属单位和学术团体负责组织本区域（单位）成果的遴选工作，并在省教育厅下达的限额范围内择优排序，将本区域（单

位)申报材料汇总报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报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申报材料包括:

1.各市(州)教育局、有关高师院校、中省直学校、厅直属单位和学术团体的推荐报告;《2026年吉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均需WORD格式和加盖公章的PDF格式)。

2.成果报告(加盖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章的PDF版,不超过8000字,宋体小四号字)。

3.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著作、研究报告、音像资料、课件及研究成果等佐证材料(均需提供加盖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章的PDF格式,并列清目录)。

4.《吉林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7,PDF格式)。

推荐单位须为每项申报成果设置一个电子版文件夹(以“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名称+成果名称”命名),统一压缩后以推荐单位名称命名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王振吉

电 话: 0431-89968319

邮 箱: jlsjcjy@163.com

附件: 2-1. 2026 年吉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2-2. 2026 年吉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附件 2-1

编号: \_\_\_\_\_

## 2026 年吉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书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人(单位): \_\_\_\_\_

所在单位(盖章): \_\_\_\_\_

报送单位(地区)(盖章): \_\_\_\_\_

吉林省教育厅制

2026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本申报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认真填写。

## 一、封面

1.封面右上角的“编号”由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组填写。

2.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

## 二、成果简介

1.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

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的时间。

2.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县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3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4.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国家和省级的教育教学奖励。成果曾获有关奖励，需提供获奖证书 PDF 版。

####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1.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作出的贡献并签名。

2.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单位是指学校或其他法人单位。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作出的贡献，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公章。

#### **六、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高校、中省直有关单位和学术团体组织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需加盖公章。

## 七、评审意见

省评审意见：分别由评审小组、评审专家组、评审领导小组填写。

## 八、附录

附录中成果报告、关于成果内容的视频介绍、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是评审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

1.成果报告：请参照《申报书》中有关要点撰写，字数不超过 8000 字。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2.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直观、形象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等，着眼于弥补文字材料的不足。视频必须为 MP4 格式，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大小不超过 500M（以高清格式 720P 为准）。如果文字材料可以说明有关问题，也可不提供视频介绍。

3.如果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等还不足以反映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可有限度地提供相关的其他材料，不超过 1 万字。注意不要与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重复。

#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 2026 年吉林省教学成果奖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成果持有者签字：\_\_\_\_\_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一、成果类别

(一) 在下列所属基础教育阶段、领域中画“√”(限选一项)

- 1—学前教育
- 2—小学教育
- 3—初中教育
- 4—普通高中教育
- 5—特殊教育
- 6—专门教育

7—其他, 如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 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

(二) 在下列所属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中画“√”(限选一项)

- 01—幼儿园保育教育
- 02—幼儿园环境创设与资源利用
- 03—幼儿园教育评价
- 04—幼儿园教学研究与指导
- 05—幼儿家庭教育指导
- 06—中小学课程开发与实施
- 07—中小学教学方式、组织形式改革
- 08—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 09—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 10—中小学教学研究
- 11—中小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 12—特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 13—专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 14—其他

(三) 在下列所属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中画“√”(限选一项)

- 01—幼儿发展观察分析与指导
- 02—幼儿学习与发展领域研究与实践
- 03—幼儿园教育活动适宜性与有效性研究
- 04—幼儿园一日生活组织与指导
- 05—幼儿游戏研究与实践
- 06—区域活动创设与幼儿发展的适宜性
- 07—幼儿园社区教育资源的研究与利用
- 08—幼儿发展评价

- 09—幼儿教师专业发展评价
- 10—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价
- 11—园本教研与教师专业化发展
- 12—学前教育区域教研机制与教研网络建设
- 13—面向家庭与社区的学前家庭教育指导
- 14—公益性 0—6 岁早期教育服务模式探索
- 15—幼小衔接研究与实践
- 16—中小学“双减”研究与实践（含作业设计、课后服务等）
- 17—中小学德育课程与教学（含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高中思想政治等）
- 18—语文教育
- 19—数学教育
- 20—外语教育
- 21—历史教育
- 22—地理教育
- 23—生物教育
- 24—物理教育
- 25—化学教育
- 26—科学教育
- 27—体育与健康教育
- 28—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 29—劳动教育
- 30—综合实践活动（含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
- 31—人工智能教育
- 32—科技教育
- 33—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研究与实践
- 34—地方课程开发与实施
- 35—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
- 36—以地方课程、学校课程方式实施的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
- 37—中小学教学方式、教学组织形式改革
- 38—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 39—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应用与学习环境建设
- 40—中小学实验教学组织、实施、评价等研究
- 41—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 42—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 43—中小学教学研究机制、方式改革
- 44—关于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 45—关于中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 46—关于中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跨不同学段）

- 47—特殊教育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
- 48—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和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改革
- 49—特殊教育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
- 50—特殊教育与康复结合的设计与实施
- 51—残疾儿童发展与教育评价改革
- 52—专门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
- 53—专门教育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
- 54—其他

**（四）在下列成果申报者类别中画“√”（限选一项）**

- 1—以个人名义申报
- 2—以单位名义申报

**（五）是否获得过我省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画“√”）**

- 1—否
- 2—是
  - 2.1—成果内容获得过我省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 2.2—成果持有者（或持有者中）获得过我省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 2.3—成果持有单位（或持有单位中）获得过我省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勾“否”的，无需填写最后部分；勾“是”的，需填写最后部分。）

## 二、成果简介

成果名称		研究起 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关键词 (3-5 个):			
1. 成果概要 (500 字以内)			

2.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字以内）

3. 成果创新点（500字以内）

###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800 字以内）

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 3 个以  
 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第 1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县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 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 2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县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 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p>实践检验单位（公章）：</p> <p style="margin-top: 100px;">年 月 日</p>	

### 第 3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县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 开始至 年 月 结束
承担 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p>实践检验单位（公章）：</p> <p style="margin-top: 100px;">年 月 日</p>	

####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 10 项）

时间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一）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 1. 主持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教龄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2.其他成果持有人情况（一般不超过5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及实际贡献	本人签字

(二)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一般不超过3个单位）

1.主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p>(2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六、已经获得过国家和我省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填写下表

成果内容已经获得过国家和我省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请填写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新的重大突破，并说明本次成果和往届获奖成果的异同。

## 七、推荐意见

市 级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 或 高 校 、 中 省 直 有 关 单 位 和 学 术 团 体 )  
推 荐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八、省评审工作委员会意见

### (一) 评审小组意见

评审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二) 评审专家组意见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三) 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九、附录

### （一）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参照以下要点撰写，不超过 8000 字：

- 1.问题的提出；
- 2.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 3.成果的主要内容；
- 4.效果与反思。

### （二）附件

- 1.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不超过 20 分钟；
- 2.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 PDF 版；
- 3.支撑成果的其他有关材料。

成果附件中，文字材料总数不超过 1 万字，课件、软件、视频等总容量不超过 500M。



# 吉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 一、评审范围

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教育的本科院校（含成人高校）及其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开展职业教育研究的学术团体、社会组织等集体，可申报吉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 二、成果要求

（一）吉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成果应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深化“三全育人”改革，推进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服务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校企合作推动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建设，创新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强化实践教学、育训并举；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促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数字化教学新生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紧密对接；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加强教学管理、实习管理，提升一体化、长学制技能

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开放优质的国际化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教学装备；在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技能型社会中发挥引领作用，实施效果显著，代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的新成果，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二）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三）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属国内首创或处于领先水平，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上创新，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二等奖、三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上报时间。

（四）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等。成果中可包括教材（含数字教材），但不能以教材为主要成果进行申报。

### 三、成果推荐

#### （一）推荐限额

本届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推荐限额另行通知，推荐需体现排序。已获得往届职业教育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特别创新或重大突破不能参与本届申报。各级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原则上不予推荐。

推荐时应统筹兼顾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含职业本科）不同层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不同类型成果的比例，并向一线教师和研究人员取得的成果倾斜，鼓励行业企业专家参与，鼓励推荐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等相关成果。申报单位现任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成果数量不得超过本地、本单位推荐限额的 30%。

####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①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②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或材料不齐全；③不符合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内容与范围；④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⑤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2.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网络评审采取打分排序方式，确定

入围会议评审的成果。会议评审分组进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成果建议名单。必要时安排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

#### 四、材料报送

##### （一）申报材料

- 1.各地、各院校推荐公文（正式文件盖章，PDF格式）。
- 2.《2026年吉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附件3-2，WORD格式和PDF格式）。
- 3.《2026年吉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3-1，PDF格式）。
- 4.《吉林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7，PDF格式）。
- 5.教学成果报告（字数不少于6000字，PDF格式）。
- 6.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如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研究成果实物、奖励、报道等，列清目录，PDF格式）。
- 7.教学成果如含教材、著作的，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格式）。
- 8.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或以上；编码：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或以上；封装格式：MP4；码流：不小于5Mbps。

##### （二）报送要求

- 1.各市（州）教育局负责对本地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推

荐的教学成果进行初审，并按照推荐限额向省教育厅报送推荐材料、明确推荐排序。其中，技工院校申报的成果由各地人社局汇总后报同级教育局初审、推荐。

2.各高等院校、学术团体、社会组织按照推荐限额直接向省教育厅报送推荐材料，明确推荐排序。

3.不同单位联合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以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推荐申报。

### （三）报送时间、方式

请推荐单位于2026年3月31日前报送申报材料。推荐单位须为每项申报成果设置一个电子版文件夹（以“推荐排序+成果名称”命名），统一压缩后以市（州）、院校名称命名后报送。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赵新雅，王坤

电 话：0431-89968338

邮 箱：jlsjytzcc@163.com

附件：3-1. 2026年吉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3-2. 2026年吉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 2026 年吉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书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完成人： \_\_\_\_\_

成果完成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成果类别（中职、高职、其他）： \_\_\_\_\_

吉林省教育厅制

2026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推荐单位：指市（州）教育局、高职院校等单位。

4.成果类别：中职/高职/其他。

### 二、成果简介

1.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国家、省、市、校等设立的教学成果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

2.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的日期；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即不早于成果完成时间。

3.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4.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5.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 800 字。

6.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要完成人在成果中主要贡献：应如实填写该完成人对本成果作出的贡献。

###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主要完成单位情况：应在单位名称上加盖单位公章。

2.主要贡献：应如实填写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作出的贡献。

###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水平和应用情况填写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实践检验时间：	
	完成：                    年            月			
1. 成果简介				
2.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3. 成果的创新点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院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地市级及以上奖励			
在成果中主要贡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 ) 完成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 时间		职业院校 教龄	
专业技术 职务		现任党政 职务	
工作单位		现从事工作 及专长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 政 编 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地市级及以上奖励			
在 成 果 中 主 要 贡 献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在成果中主要贡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 ) 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在 成 果 中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 四、推荐、评审意见

推 荐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评  
审  
意  
见

吉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2

## 2026 年吉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限额：\_\_\_\_项

联系人：

手机：

序号	推荐单位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类别 (中职、高职、其他)	所属专业大类	实践检验 时间(年)

- 注：1. “序号”体现各地、各校推荐排序。  
2. 成果如为教材，请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3. “主要完成人”姓名之间用“，”隔开。  
4. “主要完成单位”单位名称之间用“，”隔开。  
5. “所属专业大类”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的专业大类填写，不属于任何专业大类的项目填“其他”。

# 吉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 一、评审范围

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机构，可申报吉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跨多个学段的成果，申报单位可根据成果主要内容自主选报本领域。

## 二、成果要求

（一）吉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应反映新时代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取得的新成果，代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的方向，具有创新性和示范作用。

（二）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与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

（三）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

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上报时间。

### 三、成果推荐

本届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推荐限额另行通知，推荐需体现排序。吉林开放大学、有关学术团体及社会组织每单位可推荐不超过2项（成果须主要依托该单位完成）成果，空军航空大学可推荐不超过4项成果。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无特别创新，不得重复申报。

对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实验实践教学教师创造的成果，中青年教师创造的成果，创新创业类成果，获得国家认可的成果，通过国际或国家评估（认证）的专业成果优先申报。如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主持的成果，其数量不得超过所在推荐单位成果总数的20%。教学成果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完成的，可联合申报，由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单位）推荐申报（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推荐名额），对成果权属性质须在申报前达成一致。

### 四、材料报送

材料报送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前。

#### （一）申报材料

1. 学校推荐公文（正式文件盖章），PDF格式。

2. 《2026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附件4-2），明确推荐排序，WORD格式和PDF格式。

3.《2026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 4-1）、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列清目录，PDF 格式。

4.《吉林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 7，PDF 格式）。

5.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列清目录，PDF 格式。

6.成果如为教材，提交样书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

7.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为：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 5Mbps。

## （二）报送要求

所有申报材料均按要求报送电子文档，由推荐单位在规定限额内统一报送。推荐单位须为每项申报成果设置一个电子版文件夹（以“推荐顺序+成果名称”命名），统一压缩后以学校名称命名报送。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张帆

电 话：0431-89968330

邮 箱：jlsjytgjc2026@163.com

附件：4-1. 2026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申

报书

4-2. 2026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附件4-1

成果代码：

a	b	c	d	e	f
---	---	---	---	---	---

## 2026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 申报书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主要完成人： \_\_\_\_\_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吉林省教育厅制

2026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

2.成果主要完成人：按贡献大小从左到右顺序填写，请使用逗号“，”隔开。

3.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单位规范名称，按贡献大小从左到右填写，请使用逗号“，”隔开。

4.成果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f，其中：

a、b：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交叉学科—14，其他—15。

\*科类代码（规范）与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的学科代码（规范）一致。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归类。

c：成果类别代码，其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填 1，学科专业建设填 2，课程建设填 3，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填 4，实践教学改革填 5，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填 6，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填 7，素质教育改革填 8，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填 9。

d、e、f：评审用序列号，不需申报人填写。

填写代码时，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

5.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日期；实践检验时间应从

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即不早于成果完成时间。

6.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准确无误填写。单位是指学校或其他法人单位。

7.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写明该完成人或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作出的贡献。

8.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政府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9.本申报书用 A4 幅面，竖装格式。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

10.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11.支撑材料封面信息应与申报书封面一致，并增加“支撑材料”字样。申报书和应用成效证明材料中列出的关键数据，应在支撑材料中提供详细列表，并附能证明列表信息的代表性支撑材料。应列出材料目录。A4 幅面，竖装格式，不超过 200 页码。

12.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不超过 1000 字）

3. 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不超过 800 字）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不超过1000字）（含应用学校及教学质量提升、教师和学生受益等情况。提供应用学校的证明并加盖学院或教务部门、学校公章）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政治 思想 表现 情况 (由 所在 单位 党组 织填 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党组织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 ) 完成人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政治 思想 表现 情况 (由 所在 单位 党组 织填 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党组织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格可根据主要完成人数量自行复制增加。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 ) 完 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单位盖章:</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格可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数量自行复制增加。



## 五、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p>省级教学成果奖（本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p> <p>年 月 日</p>
审定意见	<p>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4-2

## 2026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 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排序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多人用“，”隔开)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多单位用“，”隔开)	成果科类 代码 <sup>1</sup>	成果类别 代码 <sup>2</sup>	校领导 参与成果 <sup>3</sup>	校领导是否为 第一完成人
01							
02							
03							
04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备注：1.科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交叉学科—14，其他—15。

2.类别代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填 1，学科专业建设填 2，课程建设填 3，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填 4，实践教学改革填 5，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填 6，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填 7，素质教育改革填 8，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填 9；

3.前三位完成人包含主要完成单位校领导的成果，请在“校领导参与成果”一栏中写出领导姓名。

4.请各申报单位排序上报

# 吉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 一、评审范围

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研究生培养高校和其他研究生教育机构、科研院所、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可申报吉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 二、成果要求

（一）吉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应反映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坚持以下推荐原则：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全过程，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关键作用，扎根中国大地培养研究生。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决策、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前沿科学问题和解决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有利于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有利于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在培养机制上有重大改革，在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培养模式上有重大创新，取得重大原始创新成果，有利于全面提升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

（二）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

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三）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上报时间。

### **三、成果推荐**

本届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高校推荐限额另行通知，推荐需体现排序。有关研究生教育机构、科研院所、学术团体及社会组织每单位限推荐 1 项（成果须主要依托该单位完成）。如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主持的成果，其数量不得超过所在推荐单位成果总数的 20%。教学成果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完成的，可联合申报，由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单位）推荐申报（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推荐名额），对成果权属性质须在申报前达成一致。

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 **四、材料报送**

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 **（一）单位报送材料**

1.单位推荐公文。

2.《2026年吉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附件5-2）。上述材料需同时报送PDF格式和WORD格式。

3.《吉林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PDF格式）

#### （二）成果完成人报送材料

1.《2026年吉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5-1）、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文档为PDF格式，列清目录。

2.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文档为PDF格式，列清目录。

3.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为：1920\*1080 25P或以上；编码为：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4.2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5Mbps。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 刘长海

电 话：0431-89968309

邮 箱：jlsjytkyc@126.com

附件：5-1. 2026年吉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申报书

5-2. 2026年吉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推  
荐汇总表

附件 5-1

## 2026年吉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申报书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主要完成人: \_\_\_\_\_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_\_\_\_\_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吉林省教育厅制

2026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

2.成果主要完成人：按贡献大小从左到右顺序填写，使用逗号“，”隔开。

3.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单位规范名称，按贡献大小从左到右填写，使用逗号“，”隔开。

4.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日期；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即不早于成果完成时间。

5.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吉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准确无误填写。单位是指学校或其他法人单位。

6.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写明该完成人或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作出的贡献。

7.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政府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8.本申报书用A4幅面，竖装格式；若需印刷，采用双面印制。正文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四号字。

9.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10.支撑材料封面信息应与申报书封面一致，并增加“支撑材料”字样。申报书和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中列出的关键数据，应在支撑材料中提供详细列表，并附能证明列表信息的代表性支撑材料。应列出材料目录。A4幅面，竖装格式，不超过200页码；若需印刷，采用双面印制，并单独装订成册。

11.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 一、成果简介

成果 曾获 奖励 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成果 起止 时间	起始：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完成：      年    月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概述成果内容并阐明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 1000 字）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不超过 1000 字）				

3. 成果的创新点（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不超过800字）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不超过1000字）（含应用学校及教学质量提升、教师和学生受益等情况。提供应用学校证明须加盖学院或教务部门、学校公章）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包含培养研究生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思想政治  
表现  
情况  
(由所  
在单位  
党组  
织填  
写)

单位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思想政治  
表现  
情况  
(由所  
在单位  
党组  
织填  
写)

单位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格可根据主要完成人数量自行复制增加。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 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 ) 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单位盖章：</p> <p style="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格可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数量自行复制增加。



## 五、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p>省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p> <p>年 月 日</p>
审定意见	<p>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5-2

## 2026年吉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排序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多人用“，”隔开)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多单位用“，”隔开)	一级学科名称	校领导 参与情况	校领导是否为 第一完成人
01						
02						
03						
...						

备注：1. 前三位完成人包含单位负责人（现任校领导班子成员）的推荐成果，请在“校领导参与情况”列出领导姓名。

2. 推荐成果需排序上报。

## 附件 6

# 吉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 一、评审范围

高等学校：本省普通高等学校（含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实际从事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的专职思政课教师（以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名单为准）在教学领域取得的集体或个人成果。

中小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下同）以及省级教研机构在思政课教学领域取得的集体或个人成果。

### 二、成果要求

（一）吉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成果奖应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准确阐述党的创新理论，有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果应解决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教学资源与平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学研究支撑、考核评价与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问题，逻辑清晰，结构完整，支撑材料详实。鼓励在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机制等方面的实质性创新，以及结合吉林红色资源、“三地三摇篮”文化、省情实际形成的特色教学体系。

(二) 教学成果必须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在教育教学理论发展、改革实践上取得实质突破,实践性和创新性强。教学成果具有可复制和推广性,并持续深入研究实践,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成果应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省级特等奖、一等奖的成果必须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实践检验期从正式实施或正式试行的时间开始计算。

(三) 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

### 三、成果推荐

(一) 本届省大中小学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推荐限额另行通知。各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限额排序推荐,超额推荐的不予受理。

(二) 各市(州)应重点向一线教师倾斜,由中小学校一线教师主持和以中小学校名义完成的成果应不少于推荐总数的70%;中小学校级领导主持完成的成果应不高于推荐总数的30%。

(三) 往年已获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得再次申报。个人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申报的,每人限报1项。同一年度不可与其他类别省级教学成果奖同时申报。高校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应

从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中择优推荐。

#### 四、材料报送

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申报材料 WORD 格式及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同时发送指定邮箱。

##### （一）高等学校

1. 学校推荐报告。

2. 《2026 年吉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 6-3）。

3. 《2026 年吉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高校）》（附件 6-1）、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不超过 50 页。

4. 《吉林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 7，PDF 格式）。

5. 支撑材料包括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材料封面信息应与申报书封面一致，并增加“支撑材料”字样，列出材料目录，不超过 60 页。

6. 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为：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 5Mbps。

##### （二）中小学校

1. 各市（州）教育局、省级教研机构的推荐报告；《2026 年吉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中小学校）》（附

件 6-2)；《2026 年吉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 6-3)。

2.成果报告，不超过 8000 字，宋体小四号字。

3.《吉林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 7，PDF 格式)。

4.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著作、研究报告、音像资料、课件及研究成果等佐证材料(均需提供加盖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章的 PDF 格式，并列清目录)。

联系人：

1.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处 宋太格(高校)

电话：0431-89968272；邮箱：jlsszc@126.com

2.省教育厅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指导处 门茹(中小学校)

电话：0431-89968279；邮箱：jytzxxdjc@163.com

附件：6-1. 2026 年吉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高校)

6-2. 2026 年吉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中小学校)

6-3. 2026 年吉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附件 6-1

成果代码：

a	b	c	d
---	---	---	---

# 2026 年吉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成果奖 申报书 (高校)

成果名称：\_\_\_\_\_

成果主要完成人：\_\_\_\_\_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吉林省教育厅制

2026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成果主要完成人：按贡献大小从左到右顺序填写，请使用逗号“，”隔开。

3.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单位规范名称，按贡献大小从左到右填写，请使用逗号“，”隔开。

4.成果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其中：

a、b：成果类别代码，其中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建设填 01，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填 02，教学资源与平台建设填 03，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学研究支撑填 04，考核评价与质量保障体系填 05。

c、d：评审用序列号，不需申报人填写。

填写代码时，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

5.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日期。

6.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吉林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准确无误填写。单位是指学校名称。

7.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写明该完成人或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作出的贡献。

8.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

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9.本申报书用 A4 幅面，竖装格式。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

10.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11.支撑材料封面信息应与申报书封面一致，并增加“支撑材料”字样。申报书和应用成效证明材料中列出的关键数据，应在支撑材料中提供详细列表，并附能证明列表信息的代表性支撑材料。应列出材料目录。A4 幅面，竖装格式，不超过 200 页码。

12.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不超过1000字）

3. 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不超过 800 字）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不超过1000字）（含应用学校及教学质量提升、教师和学生受益等情况。提供应用学校的证明并加盖学院或教务部门、学校公章）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政治 思想 表现 情况 (由 所在 单位 党组 组织 填写)</p>	<p>单位党组织盖章：</p> <p>年 月 日</p>

##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政治 思想 表现 情况 (由 所在 单位 党组 织填 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党组织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格可根据主要完成人数量自行复制增加。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格可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数量自行复制增加。



## 五、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p>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成果奖（高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审定意见	<p>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6-2

编号: \_\_\_\_\_

2026年吉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成果奖  
申报书  
(中小学校)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人(单位): \_\_\_\_\_

所在单位(盖章): \_\_\_\_\_

报送单位(地区)(盖章): \_\_\_\_\_

吉林省教育厅制

2026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本申报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认真填写。

## 一、封面

1.封面右上角的“编号”由省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成果奖（中小学校）评审工作组填写。

2.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

## 二、成果简介

1.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

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的时间。

2.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县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3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4.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国家和省级的教育教学奖励。成果曾获有关奖励，需在附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1.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作出的贡献并签名。

2.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单位是指学校或其他法人单位。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作出的贡献，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公章。

#### **六、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高校、中省直有关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需加盖公章。

## 七、评审意见

省评审意见：分别由评审小组、评审专家组、评审领导小组填写。

## 八、附录

附录中成果报告、关于成果内容的视频介绍、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是评审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

1.成果报告：请参照《申报书》中有关要点撰写，字数不超过 8000 字。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2.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直观、形象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等，着眼于弥补文字材料的不足。视频必须为 MP4 格式，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大小不超过 500M（以高清格式 720P 为准）。如果文字材料可以说明有关问题，也可不提供视频介绍。

3.如果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等还不足以反映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可有限度地提供相关的其他材料，不超过 1 万字。注意不要与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重复。

## 九、其他

### 1. 《申报书》等书写、打印格式：

(1) 《申报书》可用原件按 1:1 比例复印。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 《申报书》需打印，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 《申报书》指定附录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报书一致，但不要和《申报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2. 报送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 2026 年吉林省教学成果奖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成果持有者签字：\_\_\_\_\_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一、成果类别

(一) 在下列所属基础教育阶段、领域中画“√” (限选一项)

- 1—学前教育
- 2—小学教育
- 3—初中教育
- 4—普通高中教育
- 5—特殊教育
- 6—专门教育

7—其他, 如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 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

(二) 在下列所属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中画“√” (限选一项)

- 01—中小学课程开发与实施
- 02—中小学教学方式、组织形式改革
- 03—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 04—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 05—中小学教学研究
- 06—中小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 07—特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 08—专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 09—其他

(三) 在下列成果申报者类别中画“√” (限选一项)

- 1—以个人名义申报
- 2—以单位名义申报

(四) 是否获得过我省往届教育教学成果奖 (画“√”)

- 1—否
- 2—是

2.1—成果内容获得过我省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2.2—成果持有者 (或持有者中) 获得过我省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2.3—成果持有单位 (或持有单位中) 获得过我省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勾“否”的, 无需填写最后部分; 勾“是”的, 需填写最后部分。)

## 二、成果简介

成果名称		研究起 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关键词 (3-5 个):			
1. 成果概要 (500 字以内)			

2.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 字以内）

3. 成果创新点（500字以内）

###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800 字以内）

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 3 个以  
 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第 1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县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 任务	
实 践 效 果 (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第 2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县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 开始至 年 月 结束
承担 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 3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县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 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 10 项）

时间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一）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 1. 主持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教龄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主要贡献	<p>（200 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	---







## 六、已经获得过国家和我省往届教学成果奖的，填写下表

成果内容已经获得过国家和我省往届教学成果奖的，请填写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新的重大突破，并说明本次成果和往届获奖成果的异同。

## 七、推荐意见

市 级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 或 高  
校 、 中  
省 直 有  
关 单  
位 ) 推  
荐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八、省评审意见

### (一) 评审小组意见

评审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二) 评审专家组意见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三) 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九、附录

### （一）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参照以下要点撰写，不超过 8000 字：

- 1.问题的提出；
- 2.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 3.成果的主要内容；
- 4.效果与反思。

### （二）附件

- 1.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不超过 20 分钟；
- 2.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
- 3.支撑成果的其他有关材料。

成果附件中，文字材料总数不超过 1 万字，课件、软件、视频等总容量不超过 500M。



## 附件 7

# 吉林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单位:

是否为统战人士:

成果完成人姓名:

是否应征求审计部门意见:

<p>组织人事部门意见:</p> <p>(通过平时了解和查阅个人档案等掌握的情况,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纪检监察部门意见:</p> <p>(注明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公安部门意见:</p> <p>(注明是否存在违法问题,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审计部门意见:</p> <p>(对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作为被审计对象的机关或事业单位负责人,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统战部门意见:</p> <p>(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p> <p>(盖章) 年 月 日</p>	

注: 1.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 须按管理权限致函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部门征求意见。2.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含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 以及作为省、市、县各级审计机关审计对象的机关或事业单位负责人, 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审计部门意见。3.非公有制企业职工(非负责人), 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人力资源)、公安部门意见。4.统战人士须同时征求统战部门意见。5.相关部门应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6.此表可分送相关部门同时征求意见。

# 吉林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企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其负责人)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单位:

企业类型:

成果完成人姓名:

是否为统战人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存在违法问题,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企业类型填写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非公有制企业。2.各类企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其负责人(含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均须按管理权限征求所在地人社、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部门意见。3.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4.如需征求发展改革、卫生健康等其他部门意见可自行制作表格或提供书面材料。5.相关部门应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6.此表可分送相关部门同时征求意见。

# 吉林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单位:

成果完成人姓名:

是否为统战人士:

<p>社会工作部门意见:</p> <p>(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民政部门意见:</p> <p>(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主要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意见:</p> <p>(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公安部门意见:</p> <p>(注明是否存在违法问题,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统战部门意见:</p> <p>(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 盖章、日期缺一不可)</p> <p>(盖章) 年 月 日</p>	

注: 1.须按管理权限致函社会工作、民政、主要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公安部门征求意见。2.推荐对象为统战人士的,须同时征求统战部门意见。3.相关部门应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存在违纪违法等问题情况。4.此表可分送相关部门同时征求意见。

附件 8

## 吉林省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推荐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级)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备注
分管领导 1							注明分管具体表彰类别 (分管多个类别填写一次即可)
分管领导 2							
具体处(科) 室负责人 1							注明负责具体表彰类别 (分管多个类别填写一次即可)
具体处(科) 室负责人 2							
工作人员 1							注明负责具体表彰类别 (分管多个类别填写一次即可)
工作人员 2							

注：1.此表由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教育局、中省直属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填写，各市（州）人社部门为联合推荐单位，不需填写此表。2.填写办公电话和传真时，须填写区号。3.此表填好后请于3月6日前反馈至传真：0431-89968300，电子版发送 [jytrsc12345@163.com](mailto: jytrsc12345@163.com)。



